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6)

有關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嫌一節，本案郭員之任用係屬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人事權責，經轉准省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人字第 1030051079 號函復意見略以：

- 一、依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郭員參與省府秘書甄選時未滿 65 歲，依規定可參與甄選。
- 二、查郭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省府辦理甄選時審查郭員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得知其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已停止任用期滿，依規定可參與甄選。另查郭員前經省府遴用，於 103 年 3 月 7 日發布派令，並經銓敘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在案。
- 三、省府基於現階段對外事業需求及用人唯才之原則，及為加強美國姊妹州與該府之友好關係，以提升行政效能，爰予錄取。
- 四、郭員目前負責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省政資料館）「美國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營運，工作內容包括 42 個美國姊妹州的舊有文件檔案數位化保存，新資料翻譯、調集整理、多媒體製作，以及外賓或僑胞接待等，並予敘明。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7)

賴委員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本案依關貿網路公司表示，近日大陸廈門市代表團包含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海關、商務局等單位一行人來訪，係由廈門象嶼集團公司安排，來臺參訪行程尚包含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東立物流公司與港務等相關作業單位，關貿網路公司係以公開會談方式進行接待，內容著重於對我國海運快遞作業之法規與通關流程之說明，以期促進我國農特產品等得以快遞方式行銷大陸。

關貿網路公司為公民合營之上市公司，財政部持股比率約 36%，主要業務為協助貿易商透過網路連線完成進出口通關及關稅繳納作業，以降低貿易成本，加速通關作業。近年更積極開拓網路